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光昀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00

電子信箱：bobo09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5140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1400969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51400969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
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表（空白）各乙份（如附件1~2）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貴機關（公司）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以電
子郵件傳送本署（ac5927@osha.gov.tw）辦理，無意見者
免回復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

電子
文
騎

4



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